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工程變更設計會勘紀錄

112年9月20日

工程名稱	112年度橫溪溪南1號護岸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		
執行單位	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	工程編號	112-B-004-02-002-049
承攬廠商	泉億營造有限公司	契約金額	新台幣：27,510,000元
第1次修正金額	元	第2次修正金額	
第3次修正金額		第4次修正金額	
預定進度	6.30%	實際進度	6.90%
進度超前	0.60%	進度落後	

會勘單位及出席人員

承攬廠商： 技師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's technician in blue ink.

工務科會勘者：
洪漢昌

設計者：
黃北宏

工務科承辦人：
鍾明勳

壹、會勘情形：

案由一：橫溪橋上游原設計「挖方」以降挖橫溪渠底高程，經廠商進場施作發現噴凝土下方為混凝土鋪面，需以破碎機打除，擬新增「機械拆除，結構物拆除(建築物以外之結構物拆除)鋼筋混凝土」等工項。

- 一、本工程原設計「挖方」以降挖橫溪渠底高程。
- 二、經廠商清除橫溪橋上游渠底表面噴凝土後發現，噴凝土下方為厚度約50公分之混凝土鋪面，該混凝土鋪面內含點錒鋼線網，需以破碎機打除，擬新增「機械拆除，結構物拆除(建築物以外之結構物拆除)鋼筋混凝土」等工項以應實需。
- 三、設計者表示，橫溪橋上游既有混凝土鋪面構造物係為隱蔽部分，設計階段無法得知，新增「機械拆除，結構物拆除(建築物以外之結構物拆除)鋼筋混凝土」設計者無意見。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」第4點第3項，原設計項目不符實況，需配合實際功能辦理或配合現地狀況需要而調整者，本案尚無設計疏失之責。
- 四、因應實需，依實增加「機械拆除，結構物拆除(建築物以外之結構物拆除)鋼筋混凝土」工項，並依實作數量計價，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一。

五、本項修正概估增加經費計新台幣33.6萬元。
案由二：三峽區溪北里長陳情，本工程施工後，橫溪橋頭旁水井僅能間斷抽水，擬應急由橫溪防汛場內水井抽水補充不足水量，擬新增「抽水井，安裝抽水機」及「抽水井，管線配置」工項。

- 一、本工程原設計依治理計畫調降橫溪渠底高程，並於公私地邊緣施作護岸，以降低上游水位。
- 二、經廠商依設計圖說調降渠底高程後，三峽區溪北里長陳情表示，降挖造成橫溪水位降低，致使橫溪橋頭水井抽水量不足，並稱該里居民有約300戶人家仍使用橫溪橋頭及河濱公園兩處合法水井聯合供水，橫溪水位調降後，橋頭水井抽水量不足，僅靠河濱公園水井無法滿足所需。
- 三、經現場勘查，本分署橫溪防汛場內既有一水井，目前僅供河濱公園內澆灌使用，經現場抽水測試該水井水量無法持續供水，抽水三分鐘後水井水位下降即抽不到水，需待約30分鐘水位回升後再次抽水；另經送水質檢驗，前揭三井水質皆未驗出大腸桿菌，且菌落數數值相當，水質檢驗公司表示，經煮沸後即可飲用；擬應急於橫溪防汛場水井新增抽水機，並配置管線銜接原橋頭水井管線，以補充不足水量，並持續觀察供水情況以為後續作為參考。
- 四、設計者表示，本案設計之初，無法得知溪北里部分里民仍抽取地下水使用，為補足水量，新增「抽水井，安裝抽水機」、「抽水井，管線配置，高密度聚乙烯管」及「抽水井，管線配置，鍍鋅鋼管」工項，設計者無其他意見。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」第4點第4項地方反應或陳情案件，經勘查確屬實際需要者，本案尚無設計疏失之責。
- 五、因應實需，擬新增「抽水井，安裝抽水機」、「抽水井，管線配置，高密度聚乙烯管」及「抽水井，管線配置，鍍鋅鋼管」工項，並依實作數量計價，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一。

六、本項修正概估增加經費計新台幣50.0萬元。
案由三：112年8月11日豪雨溪水暴漲，右岸0K+025~0K+050處坍方長約25公尺、高約7公尺，擬新增「預鑄混凝土，異型塊，搬運及安裝，2T(0≤運距<10km)」工項。

- 一、本工程原設計依治理計畫調降橫溪渠底高程，並於公私地邊緣施作護岸，以降低上游水位。
- 二、112年8月11日豪雨溪水暴漲，右岸0K+025~0K+050處既有土

貳、結論：

- 一、本次變更會勘各項目：
 - (一) 依原設計調降渠底需打除既有混凝土構造物，新增「機械拆除，結構物拆除(建築物以外之結構物拆除)鋼筋混凝土」工項，原則同意。
 - (二) 為解決施工造成溪北里供水水量不足現象，增設「抽水井，安裝抽水機」、「抽水井，管線配置，高密度聚乙烯管」及「抽水井，管線配置，鍍鋅鋼管」，原則同意。
 - (三) 豪雨造成溪水暴漲致邊坡坍方，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新增「預鑄混凝土，異型塊，搬運及安裝，2T(0≤運距<10km)」工項，原則同意。
- 二、本次變更增加經費約為新台幣102.1萬元、減少0元，併計前次變更加帳及減帳分別為新台幣102.1元及0元，其中變更累計加帳金額約佔原契約之3.71%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，因未能預見之情形，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，如另行招標確有重大不便之虞，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，不能達契約之目的，且未逾原契約金額50%者。
- 三、經查112年9月20日承攬廠商(泉億營造有限公司)為非拒絕往來廠商。
- 四、本案原契約金額27,510,000元整，修正為28,734,598元整，計增加1,224,598元整，併計局辦其他費(空汙費及工管費等)累計增加(減少)金額計1,285,828元整未逾二百萬元且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，依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執行作業要點」第25點規定，嗣奉准後准予先行施工，涉及新增項目新單價部分於完成議價手續後准予先行施工。

~以下空白~

坡，坡腳掏刷嚴重而造成坍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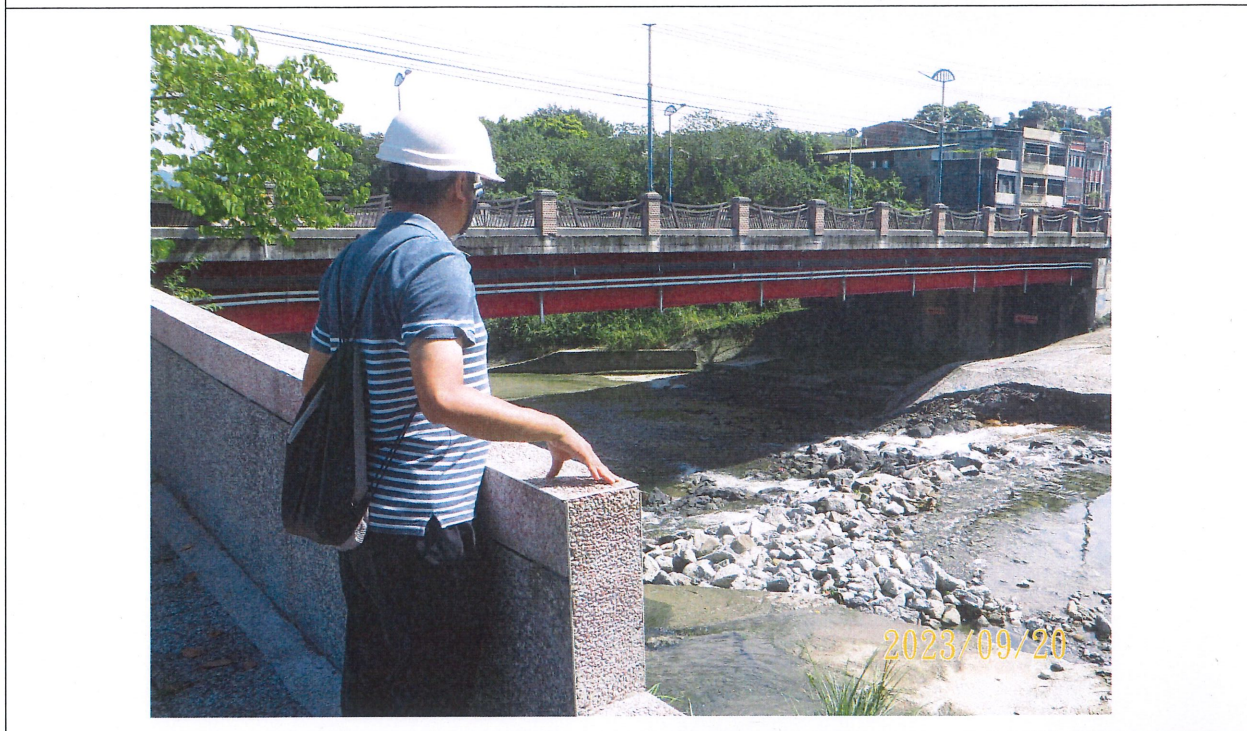
- 三、經查，該坍方土坡，位於橫溪治理用地範圍線內，惟屬尚未徵收之私有地，故本工程未設計佈設構造物；為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擬由鄰近防汛場載運並推疊 2T 混凝土立方塊以保護坡面，避免危害擴大，以維民眾權益及生命財產安全。
- 四、設計者表示，本案屬不可抗力之天災，新增「預鑄混凝土，異型塊，搬運及安裝，2T(0≤運距<10km)」工項，設計者無其他意見。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」第 4 點第 1 項遇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戰爭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，致使工程遭受損害或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需緊急處理者，本案尚無設計疏失之責。
- 五、因應實需，新增「預鑄混凝土，異型塊，搬運及安裝，2T(0≤運距<10km)」工項，並依實作數量計價，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一。
- 六、本項修正概估增加經費計新台幣 18.5 萬元。

112 年度橫溪溪南 1 號護岸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

第 1 次修正施工變更設計會勘紀錄照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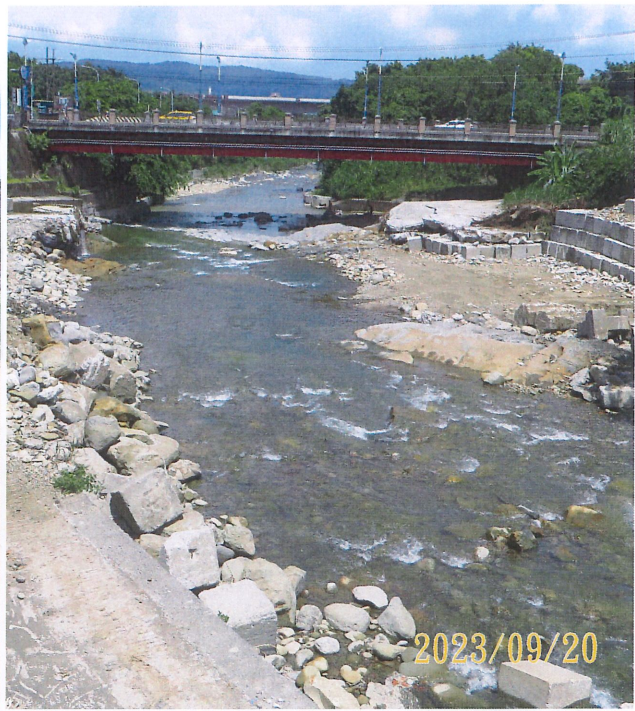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橫溪橋上游原有鋪面



說明：橫溪橋上游鋪面敲除

112 年度橫溪溪南 1 號護岸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

第 1 次修正施工變更設計會勘紀錄照片



說明：水位降低



說明：橫溪橋上游鋪面敲除後水位降低，橫溪橋頭水井抽不到水。

112 年度橫溪溪南 1 號護岸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

第 1 次修正施工變更設計會勘紀錄照片



說明：橫溪橋頭水井



說明：橫溪橋上游右岸坍方

經費增減累計概算表

附件一

一、本次變更設計經費表

工程項目	單價		數量		金額		增減金額		備註
	原契約或前次變更	本次變更	原契約或前次變更	本次變更	原契約或前次變更	修正後	增加	減少	
案由一									
機械拆除，結構物拆除 (建築物以外之結構物拆除)鋼筋混凝土	元	1,119 元		300m ³	元	335,700 元	335,700 元	元	新增項目
小計					元	335,700 元	335,700 元	元	
案由二									
抽水井，安裝抽水機	元	55,424 元		1 式	元	55,424 元	55,424 元	元	新增項目
抽水井，管線配置，高密度聚乙烯管	元	608 元		700m	元	425,600 元	425,600 元	元	新增項目
抽水井，管線配置，鍍鋅鋼管	元	825 元		23m	元	18,975 元	18,975 元	元	新增項目
小計					元	499,999 元	499,999 元	元	
案由三									
預鑄混凝土，異型塊，搬運及安裝，2T(0≤運距<10km)	元	653 元		283 塊	元	184,799 元	184,799 元	元	新增項目
小計					元	184,799 元	184,799 元	元	
合計					元	1,020,498 元	1,020,498 元	元	
雜項工程費(契約內)						204,100 元	204,100 元	元	
總計					元	1,224,598 元	1,224,598 元	元	

二、歷次變更設計累計經費增減表

項次	增減金額(元)		增減金額合計(元)	修正後總經費(元)	
	增加	減少			
發包工作費					
本次	1,224,598		1,224,598		28,795,828
				原契約金額	27,510,000
發包工作費合計	1,224,598		1,224,598	累計增帳佔 原契約百分比	4.45%
分署自辦部分經費	(增減金額合計乘5%計)		61,230	增籌經費佔	
需求總計(含自辦部分)	(發包工作費合計+局自辦部分經費)		1,285,828	原契約百分比	
				是否須報署籌款	否